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公開透明及受益更廣之回饋金管理機制

桃園市自改制直轄市以來，積極推動各項回饋金計畫預算制度化、透明化的機制，同時鼓勵民衆參與提案，將回饋金運用於建設性或較具效益的計畫上，真正落實回饋金用途。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黃主任秘書文琦、杜科長曉榮、鄭視察閱誌）

壹、前言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臨山面海，特殊的地理環境及歷史背景，形成了優越的投資條件，使得人口及工商產業快速成長與發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也相繼推動，然而經濟繁榮背後，伴隨而來的是油、水、電、噪音、及空氣等不可避免的汙染，又為降低民衆對鄰避設施的抗爭，使桃園有多達十幾項回饋金（圖 1）。

103 年底改制前，桃園多數回饋金之使用，係透過公所

圖 1 桃園回饋金

	殯葬設施	蘆竹第十八公墓、新屋笨港納骨塔
	水質水量保護區	板新給水廠、石門水庫
	軍事設施	龍潭彈藥分庫、大溪彈藥分庫、桃園油料分庫等
	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廢棄物處理廠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等
	發電廠	台電大潭發電廠、長生海湖發電廠
	煉油廠	台灣中油桃園煉油廠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Icon made by Freepik from www.flaticon.com。

運作，部分因未建立有效管控機制，使得計畫之執行不夠公開透明、或零星瑣碎不具效益，例如海湖發電廠回饋金與中油公司回饋金，改制前係由鄉鎮市公所代收代付的方式處理，計畫不夠公開透明，另中油公司回饋金之執行則採個案逐一申請方式辦理，不僅計畫零星瑣碎，亦有資源無法整合回饋鄉里之困擾，因此如何使回饋金管理制度化並更具效益，是改制後亟須研議的重要課題。

貳、推動作法

多數回饋金原有運作模式已行之多年，要進行大幅度的調整並不容易，為降低回饋區民衆的反彈及執行機關之困擾，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係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規劃，先行瞭解各項回饋金的歷史脈絡及執行現狀，同時適切地宣導本府政策，逐步引導回饋金之支用能公開透明並落實回饋地方用途的目標，具體的方法說明如下：

一、管理規範法制化，使制度完備明確

為有效管理整合改制前鄉鎮市相關法令，例如：將原由鄉鎮市管理之垃圾掩埋場、殯葬設施等回饋金，結合本府原管理之焚化廠與灰渣場等回饋金，統一重新制定本市自治條例，並分別針對各設施之不同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陸續修訂細部規定予以詳細規範，以求完備；除此，因應本市改制後現況之需要，亦就原本府主管之桃園機場回饋金與噪音防制費部分，賡續訂定新規定，俾利作為後續回饋金支用計畫擬訂及預算編列之依據。

二、推動計畫實質審查，擴大外部參與機制

為了落實回饋金用途符合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府建立了計畫實質審查的機制，主要是先由回饋區管理委員會或里長視當地實際需求規劃提報使用計畫，再由本府主管機關依回饋金支用規定進行初步審核

後，提報市長或市府一層長官主持之回饋金專案計畫審核會議進行逐項計畫之審核，會中亦會邀請回饋區里長及代表列席參與討論，以確保所提計畫效益性及必要性，並依審查結果納入預算編列。

前述回饋金計畫實際執行時，均須依本府審查會議之結果辦理，不得擅自變更，但如確有變更新用途或計畫的需要，則須循重新提報計畫的程序，經主管機關審查並簽報本府同意後，方得依變更後計畫執行，俾落實執行面的管理。

三、要求計畫納入預算，以達資訊公開透明

為了讓回饋金支用計畫能被充分揭露，本府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及各公所召開會議討論，明訂回饋金預算之編列原則，要求各項回饋金不得代收代付，均須納入預算執行，惟考量計畫提報及預算編列期程，故採漸進的方式規劃，亦即推動初期如計畫可完成審查之時間未及納入年度預算，同意以墊付方式先報經本市議會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同意後執行，並於隔年度再編入預算轉正，惟 106 年度起各主管機關應確實訂定計畫提報及審查期程，使回饋金支用計畫當年度即可納入預算，俾能透過議會的監督程序，而更加公開透明。

四、重視建設及受益範圍，落實回饋用途

為了改進以往各地區回饋金支用計畫常有零星瑣碎，或是以觀摩活動及社區團體補助等短期消費性支出為主，甚至有自訂福利措施、國內外旅遊、採購制服等情形，本府計畫審查過程，市長多次強調提高建設性的資本支出的重要性，希望短期藉由鼓勵設備之購置或小型設施之改善，逐步潛移默化，長遠目標則希望引導其用於公共設施興建、管理與維護，及環境保護等建設性支出上，朝回饋區環境的永續發展方向努力。

除了重視建設性的資本支出外，對於回饋計畫的運用，本府也希望能儘量擴大讓整體回饋區都能受益，並研擬出具

體的對策，例如：將回饋金運用於回饋區全面性的學童營養午餐補助上，經過市長多次與地方代表及居民的溝通協調，運用於類此回饋區全區受益的用途已逐年調整提高，慢慢將回饋金導入正軌、落實回饋用途。

參、實際效益

由於本府分階段逐步推動回饋金管理機制，從管理規範法制化起步，到計畫提報、實質審查並擴大外部參與能量，進而納入預算，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並落實回饋金用途，創造了以下具體效益：

一、增修訂回饋金法令規定，奠定回饋金改善的基礎

桃園改制前各項回饋金的規範並不一致，本府遂就主管法令部分，參考回饋金的歷史背景與使用情形，同時配合法規整備作業，逐一修訂並予以統一規範，截至 105 年底，本府已陸續修訂包括機場噪音、焚化廠、垃圾掩埋場及殯葬設施等多達 12 項規定，未來仍將持續就現況適時調整相關規定，俾利回饋金各項作業（圖 2）。

圖 2 回饋金規定修訂情形

機場回饋金	4項
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回饋	1項
殯葬設施回饋金	7項
合計	12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回饋金計畫納入預算，資訊更加公開透明

桃園有多達十幾項回饋金類型，103 年底改制後本府要求均須納入預算執行，106 年度整體回饋金預算金額已達到 7.87 億元，相較 104 年度增加 48%，尤其是海湖發電廠回饋金，由原來代收代付方式，配合本府政策改透列預算方式辦理，足以顯示本府致力於資訊公開的成效（圖 3）。

三、落實回饋用途，擴大回饋區的受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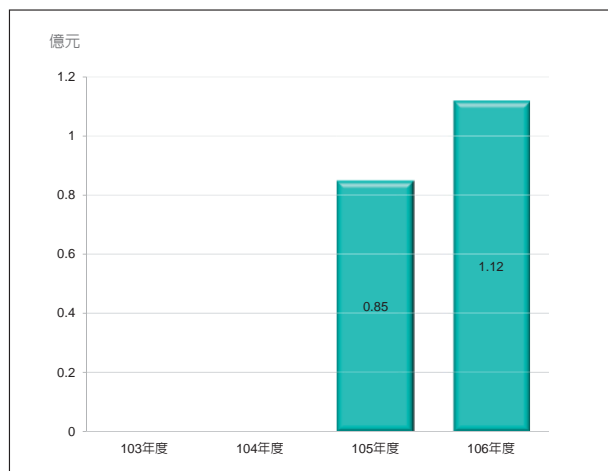
本府提出貼近民衆福祉並

擴大受益範圍的政策，以成效具體化解回饋區居民的抗拒，同時吸引其他回饋區仿效參與。例如 104 年度僅有觀音區及大溪區等 2 區公所辦理補助學校營養午餐，因頗受民衆好評，爰自 105 年度起新屋區、龍潭區、龜山區、大園區、蘆竹區及中壢區等 6 區公所亦陸續加入辦理行列，截至 106 年度，以回饋金辦理營養午餐的計畫已高達 1.47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11 倍以上，足見民衆對於本府落實回饋金用途的參與及支持（圖 4）。

改制前各項回饋金歷史背景及運作方式不一，本府參考其現況予以規劃整合，持續精進相關法令與計畫審查的機制，同時強調資訊公開的透明度，並真正落實回饋金用途，未來更將結合參與式預算的精神與作法，除蒐集相關法規及案例，調查評估回饋區內各里執行規模及效益之外，也將擇取數個示範點，讓回饋區的居民可以自由提案聯署，不僅可以改變回饋金計畫產生的方式，進而激發出更完善多元的構想，同時落實將回饋金真正運用在民衆身上，讓回饋金的使用發揮最大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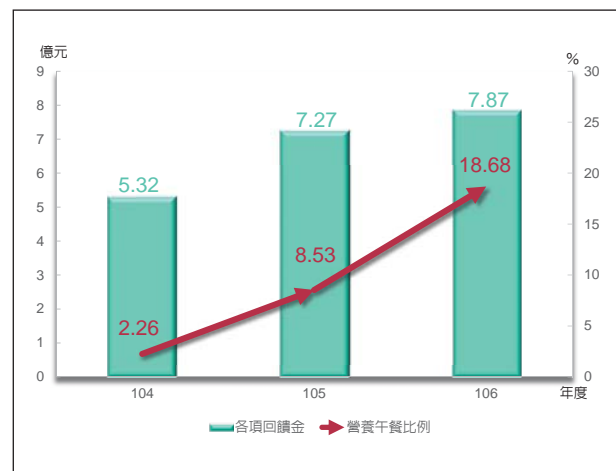
肆、結語

圖 3 海湖回饋金納入預算情形



說明：104 年度係以墊付方式執行，並於 105 年度轉正。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4 回饋金營養午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